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党委文件

上理工理委〔2018〕01号

关于学院党委委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委会讨论研究决定，调整学院党委委员工作分工如下：

党委书记：刘德强

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。

党委副书记：魏国亮

分管教师党的建设、日常思想政治教育、师德师风等工作。

党委副书记：孟志雷

分管学生党的建设等工作。

党委纪检委员：章国庆

全面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、负责党组织的作风建设；协助做好对党员违纪问题的处理；保障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，使之不受侵犯。

党委学习委员：卜胜利

深入了解、掌握党员、群众思想情况和意见要求，及时提出做好师生党性教育的建议和设想；指导教职工抓好政治理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。

党委组织委员：陆志雯

负责指导基层各支部加强组织建设、健全组织生活，落实党建目标责任制，搞好支部工作目标考核。负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。

党委宣传委员：汪文军

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；围绕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理学院党委

2018.10.26

主题词：党委 分工 通知

校 对：刘德强

打 印：王丹琼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8年10月26日